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8,855,422.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32	0023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4,242,281.22份	114,613,140.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把握沪港通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A股及港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两地股票资产配置策略：</p> <p>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考虑国内与海外宏观经济、流动性、企业盈利、估值与A/H股价差、国际资本流动、动量指标、市场情绪、政府政策等因素)，动态调整两地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 个股精选策略</p> <p>本基金对沪港深三市涵盖的上市公司采用“成长性-估值指标”二维估值模型、并从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p>

	<p>进行综合评价，以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4.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p> <p>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45%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同时，本基金名为“沪港深”基金，基金</p>

	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11-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753,467.29	14,656,670.35	-2,054,801.78	-972,691.57
本期利润	192,385,409.40	31,409,624.88	-11,706,468.12	-4,466,033.60
加权平均基金份	0.3131	0.3345	-0.0128	-0.0135

额本期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75%	29.75%	-1.28%	-1.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38	0.1933	-0.0128	-0.01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9,607,808.75	146,704,319.43	902,441,848.06	326,507,793.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08	1.2800	0.9872	0.986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0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3%	1.04%	6.16%	0.66%	0.67%	0.38%
过去六个月	14.01%	0.93%	11.76%	0.59%	2.25%	0.34%
过去一年	30.75%	0.78%	26.07%	0.52%	4.68%	0.26%
成立至今	29.08%	0.74%	24.24%	0.53%	4.84%	0.21%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一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至今指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9%	1.04%	6.16%	0.66%	0.53%	0.38%
过去六个月	13.69%	0.93%	11.76%	0.59%	1.93%	0.34%
过去一年	29.75%	0.78%	26.07%	0.52%	3.68%	0.26%
成立至今	28.00%	0.74%	24.24%	0.53%	3.76%	0.21%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过去一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至今指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



-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 × 45%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10%。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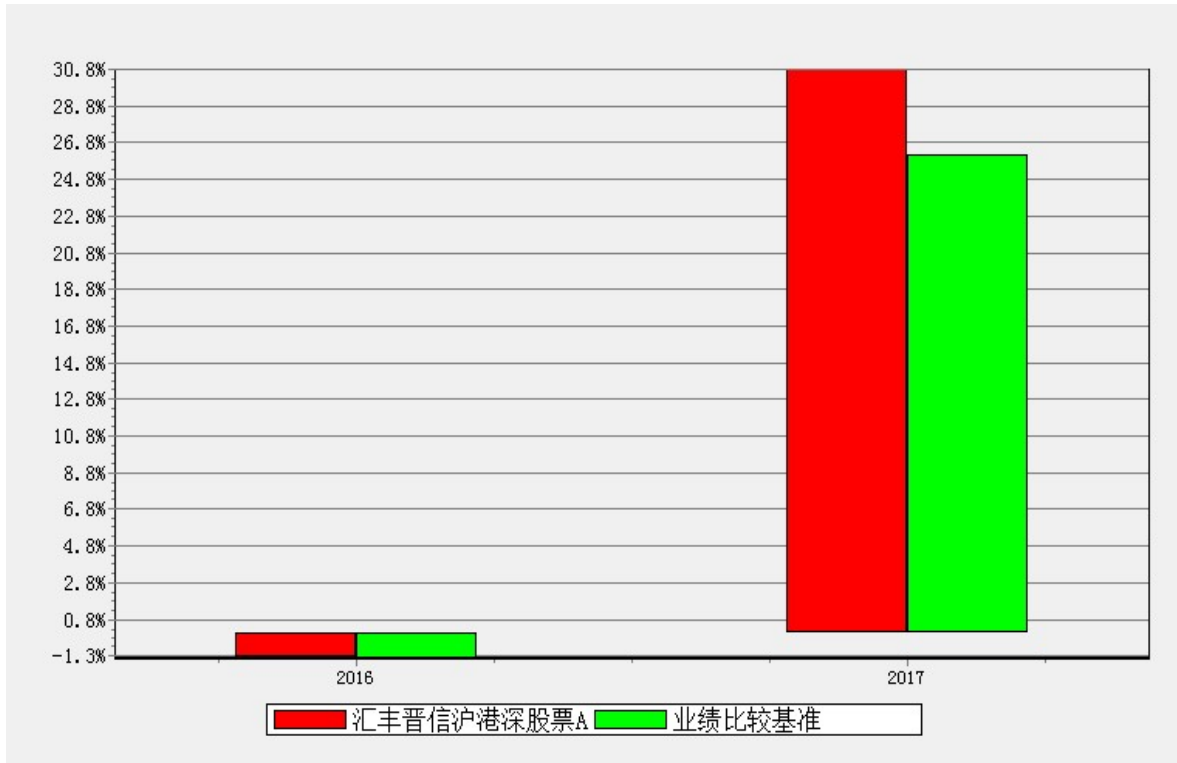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 × 45%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10%。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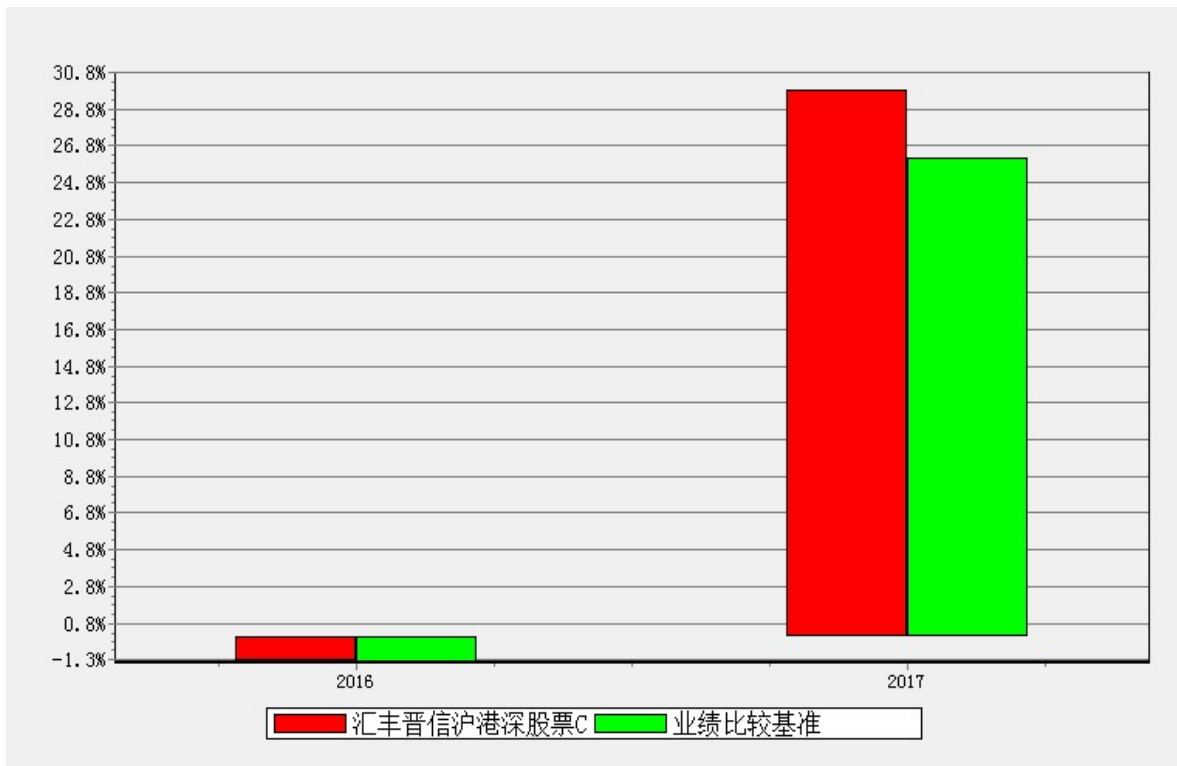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满五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满五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过去三年内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8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彧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	2016-11-10	-	11.5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毕马威会

	国际业务部总监				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审计经理、摩根士丹利房地产基金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现为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监。
曹庆	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11-10	-	15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

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在中国经济企稳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盈利快速增长，这是2017年A股和港股市场上涨的最核心推动力。港股在南下资本持续流入和戴维斯双击下呈现出了整体牛市，而A股市场在利率水平快速抬升以及明显的风格偏好下呈现出了结构性牛市。

从行业表现来看，两地市场均呈现出明显分化：在A股市场中，家电、食品饮料等消费行业和金融行业表现突出，而国防军工、TMT等行业跌幅居前；在港股市场中，科技、地产、消费等行业表现突出，而建筑、电信等行业表现明显落后。

在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我们在基金封闭期结束之后提高了股票仓位，我们从盈利-估值、风险溢价以及市场流动性等角度分析认为港股市场相对A股市场更有吸引力，因而我们在全年维持了对港股市场的超配。

在行业配置和选股方面，我们在2017年上半年重点配置了一些估值合理并且受益于宏观经济基本面改善的行业，主要包括银行、非银行金融和石油石化等行业，并且我们对一些基本面改善明显的行业做了重点配置，包括食品饮料和医药等行业。在2017年下半年，我们增加了对科技、风电设备行业的配置，并相对减少了对石油石化、食品饮料和医药行业的配置。截至2017年末，我们重点配置了受益于中长期保障型保险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当前利率水平上升的保险行业、资产负债表质量改善和净息差见底回升的银行行业、未来几年装机容量有望大幅恢复性增长的风电设备行业、科技行业中的平台型公司以及大消费行业中的龙头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变化幅度为3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07%，本基金A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4.68%；本基金C类本报告期内净值变化幅度为29.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07%，本基金C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3.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认为在全球经济全面复苏、中国经济企稳的大背景下，两地上市公司的盈利将保持较快增长，这是支持两地市场的最核心要素。我们认为港股市场在2018年将继续震荡向上，而A股市场则以区间震荡为主但重心较2017年有所提高。我们

认为港股市场在2018年将继续跑赢A股市场，主要是港股市场估值更低、预期更低、资金面更充裕以及独有的制度红利。在行业方面，我们主要看好保险行业、银行行业、风电设备行业、科技行业中的平台型公司以及大消费行业中的龙头公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及时解决处理，并跟踪问题的处理结果，对相关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教育，防范在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司完成公司和基金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3. 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文件报告，确保监管机构文件报备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 加强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监察工作，并将监察结果报告发给与相关部门主管沟通，对各项制度进行更新，提出改进建议，提请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跟踪和改善。

5. 对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代销协议、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等文件等进行严密的事前合法合规审核，以及完成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6. 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公司合规制度的培训，并就新颁布法律法规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合规守法的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的合规文化；对投资管理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金投资以及销售行为。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完成监察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会审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一贯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切实保证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

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

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78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p>

	<p>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晋信沪港深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6,238,228.59	448,918.17
结算备付金		467,371.35	74,537,436.54
存出保证金		585,798.28	1,750,85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57,802,626.08	850,281,088.90
其中：股票投资		757,445,626.08	850,281,088.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7,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5,000,000.00	3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5,080.15	5,673,538.27
应收利息	7.4.7.5	15,538.44	845,187.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8,817.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39,203,460.47	1,233,537,02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4,302.04	1,820,031.62
应付赎回款		538,057.0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5,579.47	1,564,051.76
应付托管费		155,929.91	260,67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705.38	138,534.9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79,952.70	730,371.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10,805.70	73,717.08
负债合计		2,891,332.29	4,587,38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48,855,422.18	1,245,122,142.79
未分配利润	7.4.7.1 0	187,456,706.00	-16,172,50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312,128.18	1,228,949,64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203,460.47	1,233,537,023.71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648,855,422.1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534,242,281.22份，基金份额净值1.2908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14,613,140.96份，基金份额净值1.28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245,122,142.7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914,148,316.18份，基金份额净值0.9872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330,973,826.61份，基金份额净值0.9865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4,720,293.09	-11,309,206.19
1. 利息收入		1,942,312.98	2,660,254.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1,111,425.88	580,457.08
债券利息收入		426.5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0,460.52	2,079,797.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876,524.88	-824,452.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139,888,828.72	-824,452.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3	17,518.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 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 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5	-	-
股利收益	7.4.7.1 6	12,970,177.3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7	86,384,896.64	-13,145,008.3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 8	3,516,558.59	-
减: 二、费用		20,925,258.81	4,863,295.53
1. 管理人报酬	7.4.10. 2.1	12,125,021.32	2,585,381.31
2. 托管费	7.4.10. 2.2	2,020,836.85	430,896.89
3. 销售服务费	7.4.10. 2.3	524,287.70	229,021.68
4. 交易费用	7.4.7.1 9	5,845,295.02	1,543,863.5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 0	409,817.92	74,132.0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95,034.28	-16,172,501.7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795,034.28	-16,172,501.72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45,122,142 .79	-16,172,501.7 2	1,228,949,641.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	-	223,795,034.2	223,795,034.28

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6,266,720.61	-20,165,826.56	-616,432,547.1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72,277,536.04	128,374,645.08	1,000,652,181.12
2. 基金赎回款	-1,468,544,256.65	-148,540,471.64	-1,617,084,728.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8,855,422.18	187,456,706.00	836,312,128.1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5,122,142.79	-	1,245,122,142.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72,501.72	-16,172,501.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5,122,142.79	-16,172,501.72	1,228,949,641.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栋

赵琳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2929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44,949,030.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第13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45,122,142.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3,112.7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	见注释②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	见注释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见注释④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	见注释⑤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②中德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③晋商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④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⑤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25,021.32	2,585,381.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03,922.21	893,255.2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0,836.85	430,896.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合计
汇丰晋信	-	184,513.34	184,513.34

交通银行	-	31,846.19	31,846.19
合计	-	216,359.53	216,359.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合计
汇丰晋信	-	52,633.74	52,633.74
交通银行	-	5,106.84	5,106.84
合计	-	57,740.58	57,740.58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丰晋信，再由 汇丰晋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与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38,28.59	97,438.51	448,918.17	50,369.3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4	铁汉转债	2017-12-18	2018-01-26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160	216,000.00	216,000.00	-
113503	泰晶转债	2017-12-15	2018-01-02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410	141,000.00	141,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88	建新矿业	2017-09-06	重大事项	10.95	2018-02-07	9.86	100,000	1,010,628.00	1,095,000.00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临时停牌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756,252,373.63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550,252.45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850,281,088.9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和2016年11月

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57,445,626.08	90.26
	其中：股票	757,445,626.08	90.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57,000.00	0.04
	其中：债券	357,000.00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705,599.94	5.57
8	其他各项资产	9,695,234.45	1.16
9	合计	839,203,460.47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533,431,072.26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63.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95,000.00	0.13
C	制造业	193,786,580.62	23.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645,672.00	1.03
K	房地产业	13,692,000.00	1.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43,323.20	0.6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1,978.00	0.19
S	综合	-	-
	合计	224,014,553.82	26.7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基础材料	20,343,307.62	2.43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48,917,720.70	5.85
C	消费者常用品	12,091,007.66	1.45
D	能源	2,138,391.53	0.26
E	金融	247,358,700.53	29.58
F	医疗保健	24,745,677.78	2.96
G	工业	49,592,918.64	5.93
H	信息技术	107,550,103.19	12.86

I	公用事业	10,013,491.27	1.20
J	地产业	10,679,753.34	1.28
	合计	533,431,072.26	63.7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国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700	腾讯控股	219,100	74,358,039.69	8.89
2	002531	天顺风能	6,320,683	51,197,532.30	6.12
3	002475	立讯精密	1,656,537	38,829,227.28	4.64
4	H01336	新华保险	866,300	38,669,547.68	4.62
5	H02318	中国平安	525,000	35,700,671.21	4.27
6	H02601	中国太保	1,118,000	35,092,254.12	4.20
7	H01398	工商银行	4,756,000	25,006,448.27	2.99
8	H01093	石药集团	1,876,000	24,745,677.78	2.96
9	H03988	中国银行	7,638,000	24,517,173.43	2.93
10	H02018	瑞声科技	201,000	23,421,696.65	2.8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71,530,303.39	5.82
2	600030	中信证券	61,534,469.12	5.01
3	600028	中国石化	45,128,500.00	3.67
4	002531	天顺风能	43,775,973.11	3.56
5	H00700	腾讯控股	39,955,181.80	3.25
6	H01336	新华保险	38,291,399.00	3.12
7	H01114	BRILLIANCE CHI	37,223,609.14	3.03
8	H02601	中国太保	36,576,124.25	2.98
9	H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33,790,383.33	2.75
10	002202	金风科技	31,500,102.94	2.56
11	601233	桐昆股份	30,210,376.10	2.46
12	600062	华润双鹤	29,218,527.66	2.38
13	600497	驰宏锌锗	29,141,832.86	2.37
14	H02318	中国平安	28,372,923.82	2.31
15	H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26,955,978.53	2.19
16	300433	蓝思科技	26,579,418.64	2.16
17	000661	长春高新	25,683,627.43	2.09
18	H02238	广汽集团	24,612,760.49	2.00
19	H02607	上海医药	23,197,303.04	1.89
20	H02018	瑞声科技	22,736,796.20	1.85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1233	桐昆股份	89,675,763.84	7.30
2	H00700	腾讯控股	75,406,179.00	6.14
3	600028	中国石化	70,947,751.63	5.77
4	600030	中信证券	64,524,704.14	5.25
5	600519	贵州茅台	54,197,952.78	4.41
6	002475	立讯精密	52,130,665.23	4.24
7	000963	华东医药	50,499,319.79	4.11
8	H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8,285,900.47	3.12
9	600015	华夏银行	37,634,875.40	3.06
10	H00941	中国移动	33,365,610.49	2.71
11	600062	华润双鹤	33,113,609.41	2.69
12	H01114	BRILLIANCE CHI	32,873,910.64	2.67
13	H01336	新华保险	32,390,212.26	2.64
14	H00338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31,492,714.50	2.56
15	H00570	中国中药	29,142,641.48	2.37
16	002597	金禾实业	28,991,385.75	2.36
17	H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28,366,944.70	2.31
18	H01186	中国铁建	27,763,994.42	2.26
19	000661	长春高新	27,329,477.13	2.22
20	600497	驰宏锌锗	25,801,192.10	2.10
21	H00939	建设银行	25,033,088.07	2.04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76,249,023.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95,358,211.68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7,000.0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7,000.00	0.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3004	铁汉转债	2,160	216,000.00	0.03
2	113503	泰晶转债	1,410	141,000.00	0.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5,798.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5,080.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538.44
5	应收申购款	708,817.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95,234.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3,652	146,287.59	292,588,226.16	54.77%	241,654,055.06	45.2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1,105	103,722.30	82,345,886.96	71.85%	32,267,254.00	28.15%
合计	4,757	136,400.13	374,934,113.12	57.78%	273,921,309.06	42.2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722,809.11	0.135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62,395.89	0.0544%
	合计	785,205.00	0.12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0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10~50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914,148,316.18	330,973,826.61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4,148,316.18	330,973,826.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7,510,372.29	134,767,163.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7,416,407.25	351,127,849.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4,242,281.22	114,613,140.96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聘任曹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已正式对外发布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因督察长古韵女士休产假，总经理王栋先生在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代行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年度预提审计费110000元，根据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2016-2017年度审计费110000元。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81,038,130.59	2.21%	75,471.03	2.75%	-
宏源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245,945,704.38	6.71%	229,046.40	8.36%	-
山西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26,359,266.47	0.72%	24,548.12	0.90%	-
中银国际	1	7,322,075.47	0.20%	6,819.03	0.25%	-
川财证券	1	119,130,613.45	3.25%	110,946.40	4.05%	-
国金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119,087,605.96	3.25%	110,906.25	4.05%	-
西南证券	1	106,907,581.94	2.92%	99,563.39	3.63%	-
东兴证券	1	55,176,218.00	1.51%	51,385.72	1.87%	-
平安证券	1	44,835,223.60	1.22%	41,755.13	1.52%	-
中投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60,541,038.00	1.65%	56,382.51	2.06%	-
中金公司	2	237,861,708.24	6.49%	118,931.02	4.34%	-
银河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174,415,686.26	4.76%	162,433.31	5.93%	-
中泰证券	2	237,474,442.09	6.48%	221,160.94	8.07%	-
中信建投	2	207,268,667.59	5.65%	193,029.53	7.04%	-
中信证券	2	273,536,784.43	7.46%	254,744.72	9.29%	-
广发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105,828,380.78	2.89%	98,557.33	3.60%	-
申万宏源	2	242,114,560.86	6.61%	225,482.36	8.23%	-
国泰君安	3	1,320,433,279.44	36.03%	660,216.48	24.08%	-

1、报告期内增加的交易单元为：中信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825,000,000.00	47.44%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115,270.00	16.04%	13,000,000.00	0.75%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418,346.50	58.22%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20,000,000.00	1.15%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184,902.30	25.73%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50,000,000.00	2.88%	-	-	-	-
申万宏源	-	-	831,000,000.00	47.79%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